

所詢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容器與用火設備保持 2公尺以上距離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11.01.12. 消署危字第111000011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1月12日

主旨：貴公司所詢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容器與用火設備保持 2公尺以上距離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1月3日111豐字第111010301號函。

二、公司所詢問題，回復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120公斤者，容器應與用火設備保持 2公尺以上距離部分，係指直線水平距離，不可採迂迴水平距離認定。
- (二) 另有關用火設備與容器直線水平距離不足 2公尺時，可否以其他措施增加距離部分，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第3項規定，場所以無開口且具 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至有無其他措施以增加距離部分，法無適用明文，尚需蒐參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資料後再研議。